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9.17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3.10.27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4.10.12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.10.19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6.09.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.12.02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01.18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.10.23 —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.11.20 ——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教師人事評審作業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目的,設置「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評審事官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<u>九</u>人。系主任及本系推選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代 表為當然委員,餘由本系<u>副教授</u>(含)以上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 學後十五日內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,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參與評審,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,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 域或專長教授擔任,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始得決議。前項外聘教授委員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。開會時系主任不能 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出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遇委員出缺時, 應於一個月內補選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訂本系教師聘任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升等、學術研究 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事。
 - 二、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升等、延長服 務,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(含進修)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六、評審兼任教師,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開會相關規定如下:
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但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等重大事項, 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委員無法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三、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
四、出席委員應迴避時,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與決議人數。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第十條 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等重大事項,本委員會議決後需再提系務會 議議決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審議後呈報本校校教評 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